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藥師（職務代理）約聘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約聘人員。

二、名額：1 名。

四、性別：不拘。

五、資格條件：

（一）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藥學相關科系畢業。

（三）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

（四）具備醫療機構實際調劑執業經驗證明文件。

（五）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專業訓練積分（最近 6 年為佳）。

六、工作項目：

（一）衛生醫療及藥物管理相關業務。。

（二）藥品用藥安全衛教宣導。

（三）衛生行政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點：本監(526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八、薪資：每月以 42,541 元（328 薪點）支給工作報酬。

九、報名及甄選：

（一）報名期間：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請自本監網站

(<https://www.chp.moj.gov.tw/>)下載報名表件，相關報名表件至遲應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監收發室（地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藥師職務代理約聘人員」），逾期視同未報名。

（二）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公告符合面試資格人員名單：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

（四）面試日期與地點：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

註記 1：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當日前 10 分鐘完成簽名報到，並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及施打 COVID-19 疫苗相關證明（例如：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健保卡(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疫苗接種數位證明、健康存摺接種紀錄），以利核對身分。

註記 2：建議參加甄選人員皆能完成施打 3 劑 COVID-19 疫苗，並建議自備快篩劑，俾供進入本監篩檢使用。

(五)錄取公告：暫定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

十、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https://www.ch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張貼在報名表上。

(三)請檢附以下證件(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藥師證書影本。

3. 具備醫療機構實際調劑執業經驗證明文件。

4. 男性請於報名表上填寫兵役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本次甄選，如有需要時，酌增候補人員若干名，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

(六)本職缺係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聘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0 日止，約聘期間如本職務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則約聘至回職復薪前 1 日止，聘用期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七)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人事室謝先生，電話 04-8964800 轉 171；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衛生科顏科長，電話 04-8964800 轉 177。

十一、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聯絡電話：04-8964800 分機 171 或 04-8968418 謝先生。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藥師（職務代理）約聘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u>應考人貼照片處</u> （最近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處	□□□		電 話		
戶籍地址	□□□		手 機		
緊急聯絡 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兵 役	☐ 已服兵役(軍種：)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 (原因：)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單位名稱			職務	起訖期間	
現 職					
經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u>報考人員：</u> 一、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二、另本人同意貴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報考人簽名：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 報名表 1 份 2. ☐ 簡要自傳 1 份 3.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4. ☐ 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5.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影本請註記「 與正本相符 」並簽名，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 要 自 傳

[illegible]

報名表中如<經歷>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於下表填列

單位名稱		職務	起訖期間
經 歷 1			
經 歷 2			
經 歷 3			
經 歷 4			
經 歷 5			
經 歷 6			
經 歷 7			
經 歷 8			
經 歷 9			
經 歷 10			
經 歷 11			
經 歷 12			
經 歷 13			
經 歷 14			
經 歷 15			
經 歷 16			
經 歷 17			
經 歷 18			
經 歷 19			
經 歷 20			
經 歷 21			